

中国会计通讯

贺岁迎新日，万象启华章

新春特刊

《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及内地监管新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
态以及安永刊物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新春特刊汇总了2025年度中
国内地监管机构发布的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会
计核算新规和指引，以及各类监管规则和资讯，针对
企业编制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要点提示。

第一部分 2025年年报工作通知

■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 2025年年报工作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
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
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特别提示了编制
2025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
特刊[《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一) 2025年发布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应用案例及实施问答等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p>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p>欲进一步了解，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特刊《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p>
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甲公司持有某大厦写字楼（含玻璃幕墙），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规定将大厦和玻璃幕墙总体确认为一项固定资产，原值10亿元，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折旧年限35年，截至2×24年末已计提折旧30年。大厦建造时间早，原有的玻璃幕墙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脱落风险。考虑安全性等因素，甲公司对大厦进行玻璃幕墙改造，改造支出预计1亿元，预计2×25年完工。甲公司认为改造后的大厦消除了玻璃脱落等不安全因素，延长了大厦的使用寿命，拟将大厦的折旧年限变更为40年，玻璃幕墙改造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大厦资产原值。甲公司是否应当变更大厦的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已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样机的相关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此后期间，甲公司与有意愿购买研发样机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实现了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研发样机时，甲公司是否可将以前期间已费用化的研发样机支出金额从本期研发费用中冲回，再转入存货（如果尚未销售）或营业成本（如果已经销售）？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实施问答	<p>■ 问：甲公司2×24年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应补缴2×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500万元。甲公司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分析后认定该事项构成前期差错。该差错对于甲公司2×23年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但对于2×24年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甲公司编制2×2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将该差错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还是作为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从而将补缴税款计入2×24年度的所得税费用？</p>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	<p>■ 问：企业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如何区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p>
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	<p>■ 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p>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p>■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p>
<p>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 <p>《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三部分：</p> <p>■ 一是在公司法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础上，对弥补范围、时间、依据、程序等作出财务规范。</p> <p>■ 二是在公司法明确股权、债权出资合法性的基础上，强调企业接受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时发挥资产评估和内部治理作用，并提示企业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p> <p>■ 三是在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三项基金的财务处理要求。</p>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	<p>2025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对典型实施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根据准则规定作出针对性分析和正确做法提示，旨在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和规范执行准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准则执行效果。</p> <p>企业应当将《分析报告》作为“自查手册”，系统性地开展会计处理合规风险排查。要逐条对照《分析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全面自查，仔细检视是否存在类似的会计处理错误或偏差。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加以纠正，切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p> <p>欲进一步了解该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特刊《财政部发布<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p>
行业会计核算手册	<p>2025年12月30日，财政部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分行业会计核算手册”栏目发布了汽车制造业、房地产业、保险业3个行业会计核算手册，包括引言、主体内容和附录共三个部分。本手册不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而是对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有益补充，仅供企业参考借鉴，不要求强制执行，也不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p> <p>欲进一步了解手册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行业会计核算指引迈入新时代：财政部发布汽车制造业、房地产业、保险业3个试点先行类行业会计核算手册》。</p>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	<p>财政部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5〕51号，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p> <p>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财务报表的列示与披露，未改变会计确认和计量要求。其中，对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改动较小，主要是在不改变净利润金额的前提下对利润表进行更清晰的结构化呈现，并增加了管理层业绩指标等附注信息披露要求。</p> <p>欲进一步了解该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特刊《财政部发布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p>



■ 证监会发布新规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	<p>证监会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共涉及收入、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等8个具体问题。</p> <p>欲进一步了解该指引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特刊《证监会最新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p>
《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	<p>证监会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金融工具、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或财务信息披露错误。</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p>证监会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3号），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主要修订为突出重点信息、减少冗余信息等。其中，突出重点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是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细化“营业扣除”和会计数据追溯调整的披露要求，明确了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在“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中增加“应当同时列示披露调整前后所涉及会计科目、财务数据，简述调整过程”。二是完善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是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四是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p>证监会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号），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是突出重点信息。明确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完善新增业务披露要求。二是减少冗余信息。调整篇章布局、删除股东会相关披露要求，并整合了部分章节等。

(二) 2025年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p>为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多部委研究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本准则以《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为基础，坚持国际趋同与中国特色相结合，并兼顾了行业特点及应用需要。其中包括：总则、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附则等6章内容，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p> <p>欲进一步了解该准则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中国气候信息披露迈出坚实一步--气候准则正式发布》。</p>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	<p>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财政部会同多部委研究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财会〔2025〕21号），包括：价值链、信息的关联、可持续信息使用者、重要性评估、相称性原则、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可持续影响信息披露等8部分内容，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p>



(三) 其他重要法规及规定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p>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六是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
《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p>2025年11月11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会〔2025〕25号），共分为七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是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明确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在办理会计事务、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人员配备、开展内部监督和配合外部监督等方面的会计工作责任。第三部分是单位相关人工作责任，明确单位负责人、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单位会计人员、单位其他人员的会计工作责任。第四部分是会计服务机构工作责任，明确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会计软件服务商的相关工作责任。第五部分是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财政部门、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会计监管责任。第六部分是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责任，明确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责任。第七部分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宣传培训，抓好贯彻落实；要求各单位切实履行法定责任。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p>2025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826号，以下简称“《条例》”），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和附则六个章节，共五十四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重磅！增值税新政落地核心差异和实操宝典全掌握》。</p>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定期报告指引	<p>2025年12月31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上证发〔2025〕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证发〔2025〕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深证上〔2025〕15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深证上〔2025〕1526号）（以下合称“定期报告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p> <p>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是扩充业务指引适用范围 ▪ 二是完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披露要求 ▪ 三是优化回收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四是简化自律监管章节设置 ▪ 五是其他细节修订



2025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与减值
-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
- 预计负债--针对性改进

2025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研究和准则制定

- 权益法
- 无形资产



2025年11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委员会初步议程
决定

- 管理外汇风险敞口衍生工具损益的分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公允列报与遵循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
- 按费用性质披露的适用范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中“指定主营业务活动”的认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不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适用范围的税费或其他支出的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初稿】关于《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号》的委员会
议程决定的最新资
讯

- 非所得税款的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
- 吨位税的分类（《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

供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考虑的议程
决定

- 嵌入式提前还款选择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交易成本的确定与会计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的委员会议程决定的更新

其他事项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进行中的工作

2025年12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研究和准则制定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
- 人力资本

第四部分 安永刊物

▪ International GAAP® 2026--IFRS全球视角

International GAAP® 2026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置于相关业务背景下，就如何解决真实世界中全球公司报告中的复杂实务问题提供了见解。它是任何人应用、审计、解释、监管、学习或教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重要工具。

如果您希望在EY Atlas客户版上免费访问International GAAP® 2026, 请访问ey.com/eyatla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深入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附录--银行额外考虑事项

本期出版物探讨了银行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进行报告时的额外考虑事项。

其中包含零售与投资银行集团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编制的利润表示例，并解答了银行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6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512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